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林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0 号），同意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0,000 股，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66,67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 1 名股东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股数量为 666,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0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66,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01%，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6,800	1.0001%	666,800	0
	合计	666,800	1.0001%	666,8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666,800	24
合计	/	666,800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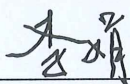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思林杰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思林杰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思林杰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娟



马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